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11.32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五期）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1.3283 公顷，其中土地利用现状（2020 年）为农用地 10.9999 公顷（耕地 2.2008 公顷、园地 2.6124 公顷、林地 0.2970 公顷、草地 0.6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4 公顷）、建设用地 0.2125 公顷、未利用地 0.1159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 0.2125 公顷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32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2124 公顷（耕地 2.4122 公顷、园地 2.6124 公顷、林地 0.2973 公顷、草地 0.6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62 公顷），未利用地 0.1159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8.41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8.3231 公顷(耕地 2.4083 公顷、园地 0.8858 公顷、林地 0.2973 公顷、草地 0.62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086 公顷)、未利用地 0.0889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2.91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893 公顷(耕地 0.0039 公顷、园地 1.7266 公顷、草地 0.0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576 公顷)、未利用地 0.027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1.1124	225	250.2900	225	250.2900	500.5800
		水浇地	1.2959	225	291.5775	225	291.5775	583.15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8858	225	199.3050	225	199.3050	398.6100
	林地		0.2973	225	66.8925	225	66.8925	133.7850
	草地		0.6231	225	140.1975	225	140.1975	280.3950
	其他农用地		4.1086	225	924.4350	225	924.4350	1848.8700
	未利用地		0.0889	225	20.0025	225	20.0025	40.00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3785.40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0039	225	0.8775	225	0.8775	1.75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1.7266	225	388.4850	225	388.4850	776.9700
	草地		0.0012	225	0.2700	225	0.2700	0.5400
	其他农用地		1.1576	225	260.4600	225	260.4600	520.9200
	未利用地		0.0270	225	6.0750	225	6.0750	12.15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312.335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征用土地补偿费用计算暂行办法>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通知》（番国房字〔2003〕452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

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